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15:00—2012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5:00。

2. 股权登记日：2012 年 10 月 8 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 26 号教育科技大厦 23 层公司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 召集人：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煜曦先生

7. 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刊登在 2012 年 9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

8.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88,121,2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50,900,154 股的 35.12%。其中 A 股 88,121,2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50,900,154 股的 35.12%；B 股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50,900,154 股的 0%。

2.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88,038,6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50,900,154 股的 35.09%，其中 A 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88,038,683 股，B 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

3. 通过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82,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50,900,154 股的 0.03%，全部为 A 股股东。经核查，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股数 88,121,283 股（其中 A 股同意股数 88,121,283 股，B 股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其中 A 股反对股数 0 股，B 股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其中 A 股弃权股数 0 股，B 股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控股公司浙江深深宝华发茶叶有限公司拟向浙江华发茶业有限公司购买茶叶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88,081,283 股（其中 A 股同意股数 88,081,283 股，B 股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股数 0 股（其中 A 股反对股数 0 股，B 股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40,000 股（其中 A 股弃权股数 40,000 股，B 股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陈少群先生、郑煜曦先生、黄宇先生、颜泽松先生、窦强先生、林延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吴叔平先生、范值清先生、徐壮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少群先生获 88,038,683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

郑煜曦先生获 88,038,683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

黄宇先生获 88,038,683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

颜泽松先生获 88,038,683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

窦强先生获 88,038,683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

林延峰先生获 88,038,683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

吴叔平先生获 88,038,683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

范值清先生获 88,038,683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

徐壮城先生获 88,038,683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即 201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2 日。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林红女士、罗龙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林红女士获 88,038,683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

罗龙新先生获 88,038,683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召开职工大会，会议选举黄勤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林红女士、罗龙新先生与黄勤女士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即 201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2 日。

五、法律意见

北京市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张清伟律师、梁雪莹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三日